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 302,046,632股为基数,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1,227,979.20元(含税)。经过本次分配后未分配利润剩余部分结转至下一年度。本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2,046,6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302,046,632股,分红后总股本不变。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81	孙希民
2	01*****703	孙宪法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2-3号

咨询联系人:高小涛

咨询电话:0535-5637723

传真电话:0535-5855999

七、备查文件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0-027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1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张杰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计6人,共计代表股份314,765,3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5.4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03,220,8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11%;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544, 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0%。

(3)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12,13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4,720,8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9%;反对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08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31%;反对4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4,720,8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9%;反对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08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31%;反对4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4,720,8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9%;反对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08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31%;反对4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4,720,8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9%;反对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08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31%;反对4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4,720,8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9%;反对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08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31%;反对4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4,720,8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9%;反对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08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31%;反对4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4,720,8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9%;反对4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2,08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31%;反对4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金臻律师和王骁驰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0-050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1日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11,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 2.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9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75	姜伟
2	01*****002	姜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公司: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

咨询联系人:牛民

咨询电话:0851-33415126

传真电话:0851-3341229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57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5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郑明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48,603,2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6143%,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22,44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6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154,4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7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155,4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79%。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154,4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78%。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47,424,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5%;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1,1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4,976,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931%;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3%;弃权1,1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36%。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747,424,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5%;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1,1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4,976,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931%;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3%;弃权1,1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36%。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7,424,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5%;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1,1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4,976,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931%;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3%;弃权1,1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36%。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7,424,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5%;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1,1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4,976,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931%;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3%;弃权1,1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36%。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6,990,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45%;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1,60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4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4,542,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323%;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3%;弃权1,60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345%。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7,424,4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25%;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1,1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4,976,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931%;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3%;弃权1,17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736%。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8,594,5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6,146,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7%;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8,514,3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8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6,066,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01%;反对8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9,439,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759%;反对9,163,4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2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6,992,0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9656%;反对9,163,4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03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48,514,3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1%;反对8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6,066,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01%;反对8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093,7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21%;反对8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6,066,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01%;反对8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孙清焕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晓冬、陆文熙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30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15至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722,44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6.5664%。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6,154,4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47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47,424,449股同意,8,700股反对,1,170,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84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976,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5.4931%,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333%,弃权1,170,1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4736%。

(二)《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47,424,449股同意,8,700股反对,1,170,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84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976,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5.4931%,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333%,弃权1,170,1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4736%。

(三)《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47,424,449股同意,8,700股反对,1,170,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84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976,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5.4931%,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333%,弃权1,170,1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4736%。

(四)《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47,424,449股同意,8,700股反对,1,170,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84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976,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5.4931%,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333%,弃权1,170,1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4736%。

(五)《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46,990,049股同意,8,700股反对,1,604,5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78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542,2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3.8323%,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333%,弃权1,60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1345%。

(六)《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47,424,449股同意,8,700股反对,1,170,10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84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976,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5.4931%,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333%,弃权1,170,100,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4736%。

(七)《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48,594,549股同意,8,7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99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146,7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667%,反对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3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48,514,349股同意,88,9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9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066,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6601%,反对8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33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关于2020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739,439,836股同意,9,163,413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8.77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992,0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4.9656%,反对9,163,4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5.03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48,514,349股同意,88,9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98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066,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6601%,反对8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33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一)《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3,093,749股同意,88,9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73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066,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6601%,反对8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33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孙清焕回避表决。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田

经办律师签字:

邹晓冬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0年 5 月21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承慧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49人,代表股份691,750,6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1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79,917,8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14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11,832,7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人, 代表股份11,832,771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11,832,7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7%。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83,783,7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483%;反对6,888,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957%;弃权1,07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65,86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6708%;反对6,888,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8.2113%;弃权1,07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179%。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83,783,7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483%;反对6,888,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957%;弃权1,07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65,86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6708%;反对6,888,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8.2113%;弃权1,07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179%。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83,254,9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719%;反对7,416,8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722%;弃权1,07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37,06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2019%;反对7,416,8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2.6802%;弃权1,07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179%。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82,253,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271%;反对8,633,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480%;弃权86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35,76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7398%;反对8,633,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9593%;弃权86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3009%。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683,420,335